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

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九条 对外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投资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

前述股权投资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

第十条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

司总经理汇报；

-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六）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长期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长期投资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